

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文件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学位字〔2017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研究生 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各培养单位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4〕10号）和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（苏教高〔2015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工作，提高课题申报质量，增强课题实施效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申报范围。申报范围包括：江苏省内各培养单位、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各培养单位。

2017 6

2018

“

”

1.

4.

2012 13
2017

“

”

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为课题完成人颁发结题证书；不符合结

题要求的，予以撤销结题证书。

二、2019年起，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“江苏省研究生

教育教学改革课题”项目将设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

类。其中，重大课题面向全省教育理论专家、一线教学

改革和发展规划，结合江苏研究生教育改革实际情况发布当年度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大课题立项指南》，申报者可参照指南自行选题进行申报。课题的申报、评审和管理办法按照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附件）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



附件

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条

“ ”

第二条

5

2

1

20

80

180

第三条

第四条

5

“

”

第五条

2

1

5

3

3

2

第六条

5

5

5

第七条

1

“

”

“Postgraduate Education

Reform Project of Jiangsu Province ”

第八条

3 31

1-2-1:

1-2-2:

1-2-3:

1-2-4:

2017 9 29
